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 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宝泰")因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厦门海赫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赫能源")采购发电机组,交易金额为113万元(含 税)。

2、关联关系

孙辉跃先生持有海赫能源 100%的股权,同时担任海赫能源的执行董事、总 经理。因孙辉跃先生为公司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妻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海赫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海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东二里 1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UY120

法定代表人: 孙辉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等(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9月30日,海赫能源资产总额人民币192.4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4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88.7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001.3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80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辉跃先生持有海赫能源 100%的股权,同时担任海赫能源的执行董事、总 经理。因孙辉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哥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 妻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海赫能源为公司的 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海赫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方:海赫能源

购买方:福建宝泰

交易标的物:柴油发电机组。

交易金额: 合同价款113万元(含税),包含全新整套机组及全部安装辅件, 以及调试、线序测试、现场技术培训等。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建宝泰为了确保电力供应稳定,保障生产,向关联方海赫能源采购发电机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

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与关联方海赫能源累计已 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向关联方海赫能源购买发电机组,该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此次向关联方海赫能源购买发电机组,有助于稳定福建宝泰的电力供应,保障生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